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安逸无忧伤残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6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b>5</b>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九条	续保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b>5</b>
第十条	受益人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b>6</b>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b>	<b>6</b>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b>附表一：</b>	<b>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b>	<b>7</b>
<b>附表二：</b>	<b>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b>	<b>8</b>
<b>附表三：</b>	<b>现金价值表</b>	<b>9</b>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sup>1</sup>。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或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一、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导致身体残疾，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一”）。

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应在治疗结束后（但最迟不超过事故发生后的第 180 天）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根据残疾鉴定结果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按“附表一”的规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我们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后次残疾程度较高，我们将在后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额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如果前次残疾程度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体的残疾程度低于“附表一”内的第七级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烧烫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烧烫伤，且自该

<sup>1</sup>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后仍然生存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比例规定详见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二”）。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烫伤保险金为准；如果后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我们对本条第一、二款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积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和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和烧烫伤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3</sup>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sup>4</sup>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sup>6</sup>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或分娩、**猝死**<sup>10</sup>、接受整容手术；医疗事故；
- 七、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sup>11</sup>、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12</sup>、**探险活动**<sup>13</sup>、**武术比赛**<sup>14</sup>、

<sup>3</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4</sup>**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sup>5</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6</sup>**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7</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9</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0</sup>**猝死**：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sup>11</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12</sup>**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sup>13</sup>**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4</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5</sup>、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6</sup>；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期间而确定。续保时按约定的保险期间重新核算保险费。

如果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保险费，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sup>17</sup>交纳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第九条 续保

##### 一、保险期间为 1 年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为 1 年的，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sup>18</sup>，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应超过 64 周岁。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 60 天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sup>19</sup>，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保险期间为 10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为 10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的，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动终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和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sup>15</sup>**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6</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7</sup>**保险费到期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18</sup>**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19</sup>**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或烧烫伤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0</sup>；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21</sup>（详见附表三：《现金价值表》，以下简称“附表三”）。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且我们不接受续保；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sup>20</sup>**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sup>21</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意外伤害事故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烧伤程度 (III度烧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部和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和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 注：（1）III度烧伤：全皮层烧伤甚至大到皮下、肌肉、骨骼，并须由有资格外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烧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按《新九分法》计算。



附表三：现金价值表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 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现金价值 占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10个月	—	—	—	4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3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2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15%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10%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3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2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10%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20%	0	0
不满2个月	—	0	0	0

<本页内容结束>